

额 尔 古 纳 市 民 政 局

额尔古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信用+养老”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业务科室，各养老机构：

现将《额尔古纳市“信用+养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额尔古纳市“信用+养老”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养老机构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的社会诚信环境。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全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领域中，失信记录纳入失信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在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及时将业务活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情况、等级评估等信息进行归集；及时将相关养老机构或者公民个人有关奖惩情况、失信行为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归集，为开展个人、企

业、社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提供要素信息。

（三）强化信用信息核查。

依托信用信息成果，在开展养老机构备案等业务时，对自身及发起人、法定代表人等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类处理。在给予行政奖励、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将信用评价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与因素之一。

（四）推进“信用+养老”。

本方案试行期为一年，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

额尔古纳市夕阳红养老院为荣获市级“五一劳动奖章”“额尔古纳身边好人”“20年以上党龄”荣誉老年人入住提供床位费在原有的基础上再享受9折优惠；荣获自治区级荣誉老年人提供床位费在原有的基础上再享受8.5折优惠；

额尔古纳市葫芦头托老所为荣获自治区、市“五一劳动奖章”“额尔古纳身边好人”荣誉老年人提供床位费9折优惠；退伍军人、25年党龄老年人入住提供床位费8.5折优惠；百岁老人入住提供床位费8.5折优惠。

（五）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立足养老服务，将信用相关知识纳入养老机构培训内容，以养老机构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信用知识普及，

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对信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网站宣传报道联合激励案例，并对行业、部门信用建设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在宣传的同时进行诚信教育，进一步营造诚信、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分管业务和科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要加强各科室和下属各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确保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各科室、养老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养老机构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